市安南區州北里第2屆里長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安南區州北里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上层黑厂台汇台主

|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|--|--|---|--|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 | 見 | |
| 1 | | 謝加榮 | 38 年 4 月 16 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台南市立人國民小學 | 和順國民小學家長會長 台南市珠寶學術研究會第七、第八 屆理事長 台南市公園及空地認養人協會第二 、第三屆理事長 台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第25 、26屆理事長 州北社區發展協會第一、第二、第 四屆理事長 | 2.推動育少平正當休閒運動,推展低區豐球隊、賴球隊、監球隊。3.協助里內新住民考取機車駕照、推行國際文化習俗交流聯誼活該4.積極推展社區營造、美化州北社區環境。5.加強社區治安維護,提升巡守隊夜間、日間巡邏功能。6.將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密切結合,發揮里民最大服務效能7.設立轉角陰暗處、瞬間照明設備、檢視里內環境。 | 動。 | |
| 2 | | 謝東聲 | 79 年 4 月 22 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台南市立和順國小 台南市立和順國中 台南市私立六信高中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| 2008年HSBC亞洲盃橄欖球代表隊 2008年U20亞青盃橄欖球代表隊 2009年HSBC亞洲盃橄欖球代表隊 2009年U20亞青盃橄欖球代表隊 2010年~2012年HSBC亞洲盃橄欖球 代表隊 | 政見一,增加社區內監視器,讓社區內無死角,除了嚇阻犯罪率也可以讓居民住的更安心更放心,發生交通意外時也方便釐清肇達 政見二,多方面開放活動中心,多成立社團,讓活動中心的使用 造室內運動空間,讓喜愛運動人士不必受天氣影響,在下兩天也所,另一方面也可以讓值青春期的青少年有一個可以發洩精力的: 政見三,流浪狗安置,近期安南區發展蓬勃,流浪狗因工地施口增多,該如何配合動保團體,有效來安置這些流浪狗,讓流浪狗加,附近居民也住的安心,半夜也不會因為狗吠聲,吵的無法好一面流浪狗也可以找到安穩的家,不用再露宿街頭。 | 事責任。 用率增加,打 也有個運動場 去處。 工,繁殖數量 句數量不要增 | |
|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-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 中華氏國國民十個一下級、印以國八十二十一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畠口)以前山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畠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經二人以上是一日人民人學問人數一個別數學問題, 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]。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
 - 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- (三十八) ステル・
 (1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
 (2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(3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

 -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
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(1) 在場宜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(2) 備市政畜以厄峽利而人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經。
 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| | 10. 这中东国区小中国和一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號 | 次 | 相 | 工 | 姓 | 位 | | | | | | | |
| [| 節 獣 麗 | 麗 1 | < > | ᄪ | - == | 侯瞾人 | 生台關 | | | | | | |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1.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
- 2.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
- 3.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。
- 4.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高淺線色。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5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 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 第九十三條
 - 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為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: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
- 新尼州內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 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 罪分。 理公之,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餘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餘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爲程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七條

- 第九十九條
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局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大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慎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結刑,供私新惠軟一百萬元以上
-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-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。
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,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允申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件斜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:
-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 - が関けて及学が表現してが、 一萬五千九以下割金。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・喧嚷或一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經警衛人員制 をおし、以下 :後仍繼續爲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脈、選舉票
 - 遠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
 - 廣備電視事業遅反弟四十九條弟一項、弟一項或弟二項規定者,處新量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予以追償。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,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
 - 二倍之罰鍰。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 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;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 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。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

- 處斷。 或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 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 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 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錢。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 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 银定僱罰。
- 規定處罰。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
- 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 官告褫奪公權。
- 宣古機等公權。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 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
-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 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 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爲必要之應所 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爲之。
-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
-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 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2) ががハンキノ・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・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 其他投票權者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有投票權之人,要 即為定不及犯部之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 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第一百四十三條
 -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 中以下有朝使刑。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
 -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,亦同
-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奶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- 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能兒法舜47條射1.5.6月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 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 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 推薦之經環人,應刊發生推薦政黨公名稱:非級政衛推薦之候環人,刊発任。 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宣導網: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24小時 久久服務) (発費電話